

河 南 省

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上 册

(試 行 本)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一九八七年

河 南 省

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试行本)

上 册

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

河 南 省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建定〔1987〕12号

关于颁发一九八七年《河南省古建筑 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试行本)的 通 知

各地、市、县城乡建设局(委)、公用事业局，各有关设计、施工单位：

为了加强古建筑园林建设的管理，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发扬古建技术，提高工程质量。我厅组织编制了一九八七年《河南省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本定额业经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颁发。

本定额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试行，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前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不论是否办理决算，按原定额计算；在建项目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前已完成的部分项目不予

调整，十月一日后建设项目按本定额执行。

本定额中基价，建筑材料是以一九八六年开封市古建筑园林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取定，各地、市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建筑材料预算价格进行调整，建筑材料预算价格中缺名称的材料按实调整，国拨统配物资按各地、市现行规定执行。

希各单位在执行中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向建设厅反映，以便改进。

附：河南省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试行本）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抄报：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抄送：省直各有关委、厅、局、省地、市、县建设银行

总说明

一、为了继承和发扬我省古建筑、园林工程中文化遗产，使传统的艺术精华推陈出新，不断发展，并将古建筑、园林工程纳入科学的管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特编制“河南省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试行本），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是编制古建筑、园林工程预（决）算或编制招标标底（计划价格）依据，是制订综合古建筑、园林工程经济指标的基础，也是考核施工企业管理水平的依据。

三、本定额适用于古建筑、园林工程中复原、仿古型的新建、扩建、翻建、以及维修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1、大式（官式）庵观、寺院、亭榭、殿阁、官邸衙署、牌楼、古塔等工程。

2、小式（地方传统风格）的厅堂、店铺、高庄、宅院等工程。

3、杂式（园林小品、风景点辍）廊亭、栏桥、堆山点石、塘池景灯、园林绿化等工程。

4、其它建筑工程中只限于穿靴戴帽、博古装修等古建式的项目。

不适用于一般的建筑工程、房屋修缮工程，以及抗震加固工程。

（待会再写一下中原说明）

四、本定额是以人工工日、材料、机械费消耗量表现的定额，其主要编制依据：

1、以一九八五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考虑了古建筑、园林工程的特点，结构复杂，技术性强，工艺精致，质量高，任务小，零星分散等因素。又结合当前合理的施工管理水平，适当考虑了在综合定额以外直接生产用工的幅度差。

2、本定额根据《清式营造则例》、《宋营造法式》、《营造法源》，结合河南省近几年对古建筑、园林工程的实际资料。并参考兄弟省、市、“古建筑、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的。

3、本定额采用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主要依据则例、法式、法源，现有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五、有关人工工日消耗：

1、本定额每一工日是以八小时工作制计算的。人工工资等级是按六类地区工资标准（标准三）正级计算。人工工日系按结构繁简所需等级工方式计算。以等级工形式出现。施工时不得因实际等级不同，或工效高低，而进行调整。

2、本定额的工作内容，只写明主要工序与要求，为完成该工程的次要操作工序和要求，已综合包括在内，使用时不得另行增加工日。计算规则按各分部中规定计算。

3、本定额包括 50 米以内水平运输。超过 50 米时，另行增加超运距。垂直运输不论采用何种方法，以垂直高度 20 米以内计算。超过 20 米时，不分单檐、重檐、楼

阁，其超高部份按下表计算超高费。

古建筑超高基价表

单位：10平方米建筑面积

超高部份（米以内）	20+5	20+10	20+15
增加费用（元）	39.32	43.00	48.05

4、本定额包括60公斤以内的构件安装，60公斤以上的构件，按各分部中安装定额执行。

5、生产工人的工资性津贴（包括：付食品津贴），全民所有制、和城镇街道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吃商品粮）可计取津贴。其计算方法，按定额直接费的人工费乘0.08系数。农村建筑企业（吃农业粮）不得计取津贴。

六、有关材料消耗：

1、本定额各子目中砂浆、混凝土均以半成品数量列出。定额内所规定的砂浆、混凝土标号和设计标号不同时，允许调整。但半成品用量不变。砂浆、混凝土配合中所列砂的用量，按干净砂编入。砂、石过筛损耗和一切费用，都已计算在材料价格内。对包工不包料者，可计算筛选加工费。

2、本定额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系按生石灰（三成碎灰、七成块灰）670公斤计算。粉化灰每立方米，用生石灰按540公斤计算。

3、本定额的木材等级除模板以外，均按一、二类木材计算。如采用三类木材时，其人工费乘1.36

木材种类：第一类：红松、杉木、桐木。

第二类：白松、大叶杨、柳木、椴木、西峡
红松、杉松、杉榆、秋木、红棟木、
杏叶柳、信阳红松、马尾松。

第三类：西峡白松、水曲柳、樟木、榆木、
柏木、梓木、槐木、楠木、落叶松
(黄花松)、鬼柳木、黄棟木、信
阳青松、马尾松、白椿木。

第四类：柞木、(即椆木、青松木)、檀
木、红木、荔木、柚木。

4、本定额中的木材耗用量，均系经过加工后的规
格料的耗用量。定额各子目中仅列出主要材料、成品、半成
品和一部分次要材料用量。其余次要材料和零星辅助材料的
用量虽未列出，但都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用内，以“元”表
示，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不得再另行增加。

5、本定额以一九八六年“开封市古建筑、园林工
程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各地市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的材料预算价格，允许调整其材料价格。

6、本定额的脚手架，定额内已包括4.5米高的简易
脚手架搭拆。超过4.5米时，按钢管架、木脚手架计算。实际
采用脚手架不同时，也不予换算。

7、本定额机械消耗，按照各种工艺不同，一般按
10%~30%考虑的，以综合机械费“元”表示。未列机械费的
子目，按手工操作考虑。在实际施工中不论使用机械与否，一
律执行本定额，亦不增减机械费。

8、本定额除规定允许换算者外，一律不得换算。

9、本定额基价中带有“（ ）”者，系不完整价格，使用时应补充缺项单价。带有分式表示者，分子为材料价格，分母为数量。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有“××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10、本定额如有缺项，由施工单位制定补充定额，报地、市定额站批准执行，并报省建设厅定额站备案。

11、本定额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定额管理站。

1987年6月

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 古建筑物建筑面积计算，应将“大式建筑”、“小式建筑”、“杂式建筑”三个类型建筑物，应分别计算建筑面积。

1、大式建筑物(庑殿歇山式)大屋顶尖檐、不论其高度若干，均按单层计算。其建筑物面积按建筑物檐口外围(檐头滴水线处)水平面积计算。

2、大式建筑物(庑殿歇山式)大屋顶重檐，不论其高度若干，应下檐面积加上檐面积按(檐口外围檐头滴水线处)水平面积计算。三重檐应一层加二层加三层檐口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3、大式建筑物(悬山硬山)单层大屋顶其前后檐，按檐口外围(檐头滴水线处)计算左右两山。悬山者按博风板外皮垂直度计算。硬山按金边墙上口线计算。如是悬山(硬山)大屋顶楼阁，其顶层按单层计

算法计算。其底层按金边墙上口线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按外墙外皮水平面积计算。如有底层超出此范围的台明、基座、夯台、台阶，应按基座另行计算面积。

(二) 4、小式建筑物单层，不论出檐、封檐和高度若干，其建筑面积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墙面，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一部分楼层者，其楼层的室内净高度在1.8米(包括1.8米)以上者，这部分应按楼层计算面积。

5、小式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面积。其底层同单层计算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的各层，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面积。

6、对有柱无墙的建筑物，应按柱墩、石鼓、外金边砖外皮计算面积。

(三) 7、杂式建筑物各类型的亭、塔、台、廊、榭等，属于大式建筑物。(带有斗拱、翼角、翘飞)二者之一者，应按大式计算法计算面积。属于小式建筑物(带有大檐大肚)(博风)或(封檐、封山)二者之一者，应按小式计算法计算面积。

8、杂式多层的亭塔式建筑物面积，按各层(檐口外围檐头滴水线处)将底二层、二层以上各层的总和水平面积计算。

目 录

第一章 大木作工程

第一节 柱类制安说明	(1)
1、檐柱、金柱、山柱、中柱制安	(2)
2、重檐金柱、钻金柱、童柱、金童柱制安	(8)
3、太平梁上雷公柱、亭子雷公柱、梅花柱、 擎檐柱、垂头柱制安	(16)
4、牌楼通天柱、带穿斗制安	(26)
第二节 清式角梁制安说明	(28)
1、老角梁、宝瓶制安	(29)
2、仔角梁制安	(30)
3、重檐刀把老角梁制安	(31)
4、重檐刀把仔角梁(插金仔角梁)制安	(32)
5、窝角老角梁(里角梁)制安	(33)
6、窝角梁盖、压金作法仔角梁(飞头角梁) 制安	(34)
7、由戗制安	(35)
第三节 清式梁类制安说明	(36)
1、挑尖梁(附带挑尖通梁、挑尖接尾梁) 制安	(37)
2、挑尖随梁制安	(38)
3、挑尖顺梁制安	(39)
4、挑尖假梁头制安	(40)

5、角云、各架随梁、随梁带斗拱昂翘制安	(41)
6、扒梁、抹角梁、采步金梁制安 (44)
7、三、四、五、六、七、九、架梁制安	... (49)
8、顶梁(月梁、或三步梁)单步、双步 梁制安 (61)
9、抱头梁、斜抱头梁、太平梁、帽儿梁、 天花梁制安 (65)
第四节 宋式梁架制安及说明 (74)
1、殿阁月梁、乳袱、三、四、五、六椽袱 月梁制安 (75)
2、殿阁月梁式平梁、搭牵(不出跳)割牵 (明袱出跳)制安 (80)
3、厅堂月梁乳袱三、四、五、六、椽袱月 梁制安 (84)
4、厅堂月式平梁、月梁式割牵(不出跳) 月梁式割牵(明袱出跳)制安 (89)
5、殿阁直梁乳袱(明袱)殿阁直梁乳袱 (草袱)制安 (92)
6、殿阁三、四、五、六、八椽(明袱) (草袱)制安 (94)
7、殿阁直梁割牵(明袱出跳)(草袱出跳) (104)
8、殿阁直梁割牵(明袱不出跳)(草袱不 出跳) (106)
9、殿阁直梁式平梁(明袱)(草袱)制安 (108)
10、厅堂直梁割牵(明袱出跳)(草袱出跳) (112)

11、厅堂直梁剖牵（明袱不出跳）（草袱不出跳）	（114）	
12、厅堂直梁式平梁、厅堂直梁乳袱（明袱）（草袱）	（116）	
13、厅堂三、四、五、椽袱直梁（明袱）（草袱）	（124）	
第五节 瓜柱制安及说明		（130）
1、金瓜柱、脊瓜柱、柁墩、交金墩、制安	（131）	
2、角背、荷叶角背、菱角木、童柱下墩斗 （斗盘）制安	（135）	
第六节 桁（檩）制安说明		（137）
1、桁（檩）条、扶脊木、制安	（138）	
第七节 板类制安说明		（142）
1、由额垫板、檐、金、脊、垫板、围脊 板、博脊板、棋枋板制安	（143）	
2、象眼板、山花板、博缝板、挂檐板、挂 落板、楼板制安	（146）	
第八节 枋类制安说明		（152）
1、枋类制安	（153）	
第九节 平台廊、垂花构件制安说明		（159）
1、平台廊构件制安	（160）	
2、垂花门构件制安	（161）	

第二章 杂项构件制安

第一节 杂项构件制安及说明		（163）
1、草架柱子、穿梁、承重、楞木制安	（164）	

2、檐边木、脚踏木、替木雀替制安 (169)

第三章 檐类制安

第一节 檐类制安说明	(173)
1、方圆形直椽、蟠螭椽	(174)
2、方圆形翼角椽、正身飞椽、椽(飞头)	(178)
3、翘飞(头翘至十八翘以上)	(183)
第二节 连檐、望板制安	(193)
1、大小连檐、阑档瓦口	(194)
2、椽碗、机枋条、枕头木望板	(198)
第三节 整攒翼角制安	(202)
1、五至十九翘整攒翼角	(203)

第四章 清式斗拱制安

第一节 清式斗拱制安说明	(213)
1、平身科斗拱制安	(214)
2、平身科斗拱单件制安	(216)
第二节 柱头科	(224)
1、柱头科整攒	(224)
2、柱头科单件	(225)
第三节 角科	(230)
1、整攒	(230)
2、单件	(232)
第四节 品字科	(246)
1、整攒	(246)
2、单件	(247)
3、单翘云拱交麻叶	(251)

第五节 牌楼斗拱	(253)
1、整攒	(253)
2、单件	(254)
第六节 溜金斗拱平身科、角科	(260)
1、整攒	(260)
2、单件	(262)
第七节 里(窝)角科、隔架科、牌楼角科制安	(268)
1、整攒	(268)
第八节 拾枋、正心枋、井口枋、挑檐枋制安	(270)

第五章 宋式铺作(斗拱)制安

宋式铺作(斗拱)说明	(273)
第一节 补间铺作	(275)
1、整攒	(275)
2、单件	(278)
第二节 柱头铺作	(288)
1、整攒	(288)
第三节 转角铺作	(291)
1、整攒	(291)
2、单件	(292)
第四节 拱上枋板类制安说明	(303)
1、拱上枋板类	(304)

第六章 大木安装工程

第一节 大木安装专用围撑掏空架子说明	(305)
1、围撑掏空架子搭拆	(306)
第二节 大木安装起重架子说明	(308)

1、起重架子搭拆	(309)
第三节 大木吊装人力起重说明	(310)
1、柱类人力起重	(311)
2、梁枋类人力起重	(313)
3、桁檩类人力起重	(315)
第四节 场内运输及超运距人力运输	(316)
1、木作工程主要材料	(317)

第七章 小木作制安工程

第一节 檐框、榻板类制安说明	(319)
1、檐框、榻板抱框、间框、走马板	(321)
第二节 榼扇、槛窗、支摘窗、帘架边框类制安 说明	(328)
1、榼扇、槛窗、支摘窗、帘架边框	(329)
2、裙板、绎环板	(330)
第三节 榼扇、槛窗、支摘窗、棂条花心类制 安说明	(332)
1、榼扇、槛窗、支摘窗、棂条花心类制安	(334)
第四节 门类制安说明	(338)
1、门类制安	(339)
第五节 异形牖窗(墙洞窗)、什锦窗制安说明	(341)
1、异形牖窗(墙洞窗)、什锦窗制安	(343)
第六节 檐子类制安说明	(345)
1、檐子类制安	(346)
第七节 栏杆类制安及说明	(349)
1、栏杆类制安	(350)

(第八节	栓杆、连楹类制安说明	(351)
(1、	栓杆、连楹类制安	(352)
	第九节	木隔墙、护墙板制安说明	(355)
	1、	隔墙护墙板制安	(356)
	第十节	天花构件制安说明	(357)
	1、	天花构件制安	(358)
	第十一节	楼梯及栏杆制安说明	(360)
	1、	楼梯及栏杆制安	(361)
	第十二节	铜铁活饰件安装说明	(362)
	1、	铜铁活饰件安装	(363)
	第十三节	木雕刻说明	(368)
	1、	各项木雕刻花活	(370)

第八章 木作拆除工程

	木作拆除工程说明	(383)	
	第一节	上下架大木装修、门窗拆除	(384)
	1、	上下架大木装修拆除	(384)
	2、	门窗拆除	(387)

第九章 木作维修工程

	第一节	木作墩接加固说明	(389)
	1、	墩接加固柱子	(390)
	2、	屋架走正	(391)
	3、	斗拱合榫	(392)
	第二节	木作抽换说明	(393)
	1、	抽换檐、金柱	(394)